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贵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2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《公告》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，《公告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 155 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148,344,0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064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8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017,6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142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持有公

公司股份 162,361,7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20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162,361,734 股，同意 150,325,72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.5869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1,947,6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3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81,659 股，比例为 14.1368%；反对 88,400 股，比例为 0.6306%；弃权 11,947,612 股，比例为 85.2326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顾功耘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褚逸凡

褚逸凡

经办律师: 郭琳

郭琳

2022年3月17日